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温见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赣县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年。站在历史的节点上，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4 亿元，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口径增长 5.9%，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6%；非税收入 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89%。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83%，主要是医保基金上划市级统收统支，上年中央财政一次性安排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今年不再安排），中央一般债券发行额度收紧等影响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 亿元，下降 13.67%，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1.91 亿元，下降 16.26%；教育支出 15.68 亿元，增长 0.5%；科学技术支出 2.03 亿元，增长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 亿元，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 亿元，下降 10.3%；卫生健康支出 2.81 亿元，下降 51.75%，主要是 2021 年起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节能环保支出 1.38 亿元，增长 0.27%；城乡社区支出 1.22 亿元，下降 76.45%，主要是 2020 年一般债券用于城区雨污分流等项目支出较大，抬高了基数；农林水支出 10.41 亿元，增长 1.74%，主要是上级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债务付息支出 0.83 亿元，增长 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77%，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较上年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69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2%，当年结余 4585 万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583 万元上解市级，实际累计结余 4.0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赣县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全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区财政实现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保障。

（一）千方百计增加收入，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始终坚持积极作为，强化税收征管，加大“跑部进厅”、密集北上力度，抢抓机遇、持续发力，多管齐下强化财政保障。

财政收支运行保持平稳。一年来，积极应对疫情、红金一期企业搬迁、经济下行等压力，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34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 and 压缩一般性支出，节用裕民，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年“三保”支出 30.68 亿元，牢牢兜住“三保”支出

底线。

争资争项工作成效明显。紧抓国家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制定出台了《赣县区关于 2021 年北上争资争项工作的意见》，激发全区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全年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75.16 亿元，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有力。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把“零钱”化为“整钱”，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97 亿元，按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支持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领域及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多措并举激发活力，经济发展实现量质双升

不断创新财政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始终贯彻减税降费是“放水养鱼”的理念，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在救急纾困中的作用，用好用活金融政策，推动经济快速发展。

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管好用好我区获得的 12.65 亿元直达资金，通过细化资金下达、拨付、使用全环节监管及制定“作战图”等方式加强对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快速惠企利民；落实国有资产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114.87 万元，惠及 383 户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区新增减免税费 1.22 亿元，惠及企业 3100 余户，切实为企业发展“松绑减负”。

惠企政策精准到位。制定出台了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税收优

惠、降低企业成本、产业扶持等惠企政策。全年拨付惠企资金 2.49 亿元，惠及企业 306 家，用于企业技改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映山红行动”、实用新型专利，补助工业企业电价，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兑现高层次人才奖补、大学生创业补助等，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8 亿元，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市场活力持续迸发。一方面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搭建平台。通过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融资等支持中国稀金谷永磁电机产业园一期、赣州稀金科创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园区项目建设，筑巢引凤。另一方面用活金融扶持政策。切实做好“财园贷”等五个信贷通工作，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7.41 亿元（其中：财园信贷通 6.35 亿元、小微信贷通 1377 万元、创业信贷通 40 万元、科贷通 3150 万元、百福工业贷 6000 万元），惠及 177 家企业；拨付财政风险保证金 1.05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支持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三）凝心聚力惠及群众，民生福祉持续提高

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集中财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大力补齐民生短板，全年民生支出 42.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8%。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5.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31.79%。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教育支出。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校舍建设，拨付 1050 万元资金新建、改建 3 所公办幼儿园，解决 360 名幼儿入学问题；拨付 3298.9 万元资金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8 所，扩大学校义务教育容量，全面化解了学校大班额。落实各类教育贫

困家庭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3801.41 万元，惠及 25397 人次。落实教师各类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了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乡镇教师生活补贴 2548.51 万元。

强化卫生健康投入。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2.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5.7%。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投入 2201.74 万元，用于疫情隔离防控、防疫物资采购、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投入 1839.11 万元，落实基层卫生院人员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保障；投入 4293.63 万元，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74 元提高到 79 元。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疾病的防控能力，保障居民享受更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6.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2.3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3.8 亿元，月人均养老金比上年提高 4.5%左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1.56 亿元，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发放稳岗补贴及稳就业奖补 84.4 万元，惠及 163 家企业，发放培训补贴 661.8 万元，培训人数达 8489 人次，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

（四）科学配置财政资源，重点工作全面保障

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形成政策合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保障乡村振兴、城乡提升等重点领域支出，更加注重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

全力保障乡村振兴资源配置。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财政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全年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88 亿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5.48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农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

统筹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全年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21.6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井前家园等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停车场建设、供水工程、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等城乡基础设施，汶潭大道和汶潭大桥工程、阳埠 X802 岐岭至石井县道升级改造等公路项目，湖江、白鹭、宝莲山等旅游基础设施等一大批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切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调入资金及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政府债务。全年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15.79 亿元，其中：地方隐性债务化解 10.34 亿元。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有效控制政府债务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五）持续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成效显著

聚焦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任务，持续推进财政改革，高标准严要求履行资金管理职能，财政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入。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促进财政监督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面深度融合，牢固树立“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管理理念，所有预算单位如期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

使用效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构建；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提质增效。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96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81 亿元，节约资金 0.15 亿元，节约率 6.15%。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强化对重大项目、重大产业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严控项目随意变更、增加投资。全年财政投资评审完结送审金额 22.14 亿元，审定金额 20.55 亿元，审减金额 1.59 亿元，审减率 7.16%。

多措并举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环境大提升”活动，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设立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率先在全市推出惠企政策“线上一网、线下一窗”集中兑现改革。推行非税票据电子化改革，教育、医疗收费实现“掌上办理”。加大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力度，启动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与“电子保函”等工作。

过去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科学决策、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五大”活动为抓手，突出保障“三个走前列、五个求突破”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强化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项目库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全面建设活力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赣县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3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65%左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 亿元，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预计 11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8.84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3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62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7 亿元，减上解支出预计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49.2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5.8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2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16.4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4.37%，主要是预留国家调整工资及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等，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45%。

二是专项支出安排 15.8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5.69%，主要是增加了科技创新、防范债务风险、教育等专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23%。

三是总预备费安排 0.96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5%，符合预算法第 40 条“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四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额度支出安排 9.9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5.76%，为指定用途的专项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医保资金上划市级统收统支。

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5.97 亿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按程序安排相应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1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2 亿元（剔除市级分成 20%部分），彩票公益金 240 万元（其中：福彩 140 万元、体彩 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506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15 亿元，减调出基金 4.62 亿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6500 万元，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41.5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5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58%，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3.49 亿元（主要用于区重点项目建设及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1.6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83 亿元，其他支出 14.19 亿元（含提前批次下达专项债券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79%。支出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3.46%，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支出总量 35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二项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5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7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本年收支结余 59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66 亿元。

（五）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查。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如下：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4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3.48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4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54 万元；项目支出 391.9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4 万元。

（六）2022 年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 15.8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5.69%，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1. 工业倍增升级专项支出安排 5200 万元，主要项目有：工业发展资金 12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000 万元等。

2. 科技创新赋能专项支出安排 8560 万元，主要项目有：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万元，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80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60 万元等。

3. 深化改革开放专项支出安排 3700 万元，主要项目有：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 12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及争资争项考核奖励资金 1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委托预算、决（结）算审核经费 1000 万元等。

4. 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支出安排 2.1 亿元，主要项目有：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280 万元、项目管理经费 91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 1.09 亿元，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500 万元，粮食安全专项资金 400 万元等。

5. 城市能级提升专项支出安排 4473 万元，主要项目有：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 300 万元，城市绿化费 330 万元，市政路灯费 300 万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金融机构考核奖励资金 300 万元，政府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93 万元等。

6. 美丽赣州建设专项支出安排 3249.07 万元，主要项目有：消防救援大队专项经费 2398.87 万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 680.2 万元，生态环保专项经费 160 万元等。

7. 提高民生品质专项支出安排 3.6 亿元，主要项目有：教育发展专项支出 1.39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支出 4896.03 万元，社保专项支出 1.72 亿元等。

8. 党建质量过硬专项支出安排 1.3 亿元，主要项目有：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50 万元，党史学习教育经费 100 万元，乡镇转移支付补助经费 3090 万元，乡镇居委会经费 336.26 万元，村级组

织运转保障经费 7002.16 万元，村民小组长、党小组长、村党支部专职支委补贴 959.85 万元，村妇女小组长补贴 790.08 万元，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08.55 万元等。

9. 防范债务风险专项资金安排 2.86 亿元，主要项目有：外资还贷准备金 120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利息 8500 万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1.6 亿元，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财政补贴资金 4000 万元等。

10. 政法专项支出安排 458 万元，主要项目有：政府应急救助基金 308 万元，禁毒工作经费 50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 万元等。

11. 行政及其他专项支出安排 3.45 亿元，主要项目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配套 100 万元，执收成本性支出 1.35 亿元，区直部门专项支出 1.9 亿元等。

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高质量做好 2022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2 年，财政工作紧扣“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住、进好、调优”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深入开展“五大”活动为抓手，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更加注重生财理财，做好收入文章。在抓好财税收入征管的同时，着重做好五篇增量“文章”：一是做好土地“文章”。在土地收储和出让方面，优先保障征拆资金，强化部门配合、区域联动，做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同时进一步加快土地指标出让，有序推进各乡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力争 2022 年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达到 40 亿元。二是做好资产“文章”。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使“资产”

变“资本”。重点是进一步加快棚改房按商品房进行市场化公开销售。三是做好总部经济“文章”。充分发挥我区区位优势、环境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积极引进区域性、职能型总部企业。落实各项配套扶持政策，加强对我区现有总部企业的服务，鼓励企业加大投入，通过资本运营、增资扩产等方式做大做强，努力夯实新的税源增长点。四是做好向上争资“文章”。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省、市“六稳”、“六保”的政策机遇，谋划包装一批具有战略性和事关我区振兴发展的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特别是要继续加大向上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的力度。五是做好融资“文章”。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大对城投、高新投、旅投等公司资产注入，提高企业运营和融资能力；加快债券发行，在发行城投企业债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等国有政策银行对接，争取政策性银行支持；探索发行美元债、PPN、绿色企业债等融资工具，不断强化资金保障。

（二）更加注重增强发展活力，提高保障能力。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用足用好各项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在重大项目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扶持；保障在建、续建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我区第二次党代会、人代会及“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三）更加注重提高民生福祉，倾斜财力支持。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坚决落实政府过“紧

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用裕民;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实施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围绕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

(四)更加注重财政安全运行,防范债务风险。在经济运行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分析,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五)更加注重财政管理,提高资金效能。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加强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管。全面推进“不见面”开标、“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推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远程异地评标”等制度建设。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健全动态台账、动态跟踪管理,深入推进全区国资国企改革三年(2021-2023年)行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积极盘活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

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着力打造科创高地、千亿园区、魅力新城、客家摇篮，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